



税务快讯

海南自贸港企业明确实质性运营要求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联合发布 2021 年第 1 号公告，对海南自贸港（以下简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如何认定实质性经营作出权威解答。

根据 202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以及相关的后续规定，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次出台的新公告对“实质性运营”的认定条件等作出明确。

政策要点

实质性运营

区分不同的情形，公告对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的自贸港企业如何认定属于“实质性运营”作出以下明确：

情形	“实质性运营”认定条件
A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	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都在自贸港
B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自贸港内的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C 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	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

对于情形 A，企业必须确保四项要素全部都在自贸港，否则将不得享受优惠，其具体要求包括：

-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者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
- **人员**——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且与居民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账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主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在自贸港。
- **资产**——拥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资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公告随附的政策解读同时明确，实质性运营的确认，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应纳税所得划分

对于情形 B 和 C，居民企业通常需要以企业整体视角，对包括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在内的应纳税所得进行统一计算。然而，自贸港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居民企业在自贸港内设立的机构。因此，这一类居民企业可能需要就统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在总机构和相关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划分，只有划分至自贸港内的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才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告明确，上述应纳税所得划分应遵循现行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一般按以下方式进行：

- 50% 的应纳税所得划分至总机构；
- 剩余的 50% 应纳税所得按下列比例在相关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text{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times 0.35 + (\text{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text{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times 0.35 +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times 0.30$$

对于情形 D，若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的机构、场所符合规定，由该非居民企业在境内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其他境内机构、场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也应执行上述规定进行应纳税所得的划分。

其他

公告明确，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符合实质性运营并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有关规定归集整理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新公告的发布对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实质性运营”进行了明确，尤其对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四项要素的有关判定作出解释，并强调对于实质性运营的确认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这将有助于避免海南成为避税地，吸引境内外企业真正将资产、人才投入到海南自贸港，从而对自贸港的建设和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我们也观察到部分实施细节还有待进一步明确，例如：

- 生产经营——若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区域总部，从事投资运营和供应链管理，其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在境内外多个企业任职且差旅频繁，大量自贸港相关业务流程通过线上沟通操作完成，则是否影响“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的判定？
- 人员——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是否有实际在海南居住生活的要求（例如每年居住满6个月或183天）？若部分人员在集团内多个企业同时任职、通过线上沟通操作完成自贸港企业的业务流程，则是否影响“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的判定？
- 账务——若集团采用数字化账务系统，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均储存在集团的数据库和服务器中，并没有全部打印并存放在自贸港，则是否影响“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的判定？
- 资产——对于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客户数据等无形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金融资产等，如何判断“资产在自贸港”？若相关无形资产注册于境外，由自贸港企业将其授权许可给集团境内外关联企业使用，是否影响“实际使用的资产在自贸港”的判定？

诸如上述实施层面的问题，仍需等待后续相关政府部门具体细则及操作指引的出台，以及实践中税局口径的明确。此外，鉴于实际操作中普遍存在自贸港居民企业与集团境内外关联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在自贸港配置足够的生产经营职能、人员、账务与资产的前提下，企业还需全面审视由此引发的对于集团内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影响。

因此，建议相关企业对此项政策的地方指引和实践进展继续保持关注。同时，可从以下方面积极考虑：

-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对集团股权架构、业务模式、人员安排、转让定价政策等进行全方位复核，明确其设立自贸港企业或分支机构的功能定位；
- 为防范因不当享受优惠可能带来的失信惩戒和税收争议风险，建立内控和复核机制，确保优惠享受的合规性；
- 针对特殊情况，及时完善和规范集团内部政策，对企业主体的优惠资格进行主动评估，或及时寻求专业机构的协助等。

作者：

林珏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23

erilin@deloitte.com.cn

谭玫玫
高级经理
+86 755 3637 7024
rostan@deloitte.com.cn

黄莹
助理经理
+86 755 3353 8161
sunhu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林珏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23
erilin@deloitte.com.cn

董德标
总监
+86 755 3353 8682
+86 186 8993 3255
debdo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